

关于启动 2026-2027 年度加拿大魁北克省 政府奖学金遴选通知

各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魁北克省政府高等教育合作协议》，2026-2027 年度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将继续选拔博士研究生、博士后、短期研修生约 15 人赴魁省高校学习、研修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派计划

（一）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

博士研究生 36-48 个月

短期研修生 4 个月

（二）选派专业

不限专业。优先支持管理科学，环境科学，工程学，卫生科学，法律、司法和公共安全，教育和教学法创新，农业、土地使用规划和开发，多媒体和信息技术，中国和魁北克文学及研究。

二、资助内容

（一）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签证申请费。

（二）魁方提供在魁省留学期间的生活费、医疗保险费。其中奖学金生活费标准为：

博士研究生：第 1 至 3 年为 25,000 加元/年，第 4 年为 1,000 加元/月。

短期研修生：3,000 加元/月。

除上述资助外，魁方为获资助的中国学生提供魁北克省免高奖，即享受与魁北克省学生一致的学费待遇。

三、申请人基本条件

(一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热爱祖国、品德良好、遵纪守法，具有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(二)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，恪守学术道德、遵守学术规范，在工作、学习中表现突出，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。

(三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不具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或未申请加拿大永久居留权。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。

(四) 身体健康，心理健康。

(五)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留学国家、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。

(六) 获得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

(七) 各选派类别要求：

1. 博士研究生申请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(1) 我校优秀在籍在读应届硕士研究生、在籍在读应届本科毕业生。在读硕士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，在读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。

(2) 选拔对象不包括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。

(3)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(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)。

2. 短期研修生申请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2.1 在读本科生申请者须满足以下条件:

(1) 申请时年满十八周岁(2007年1月1日以前出生),应为我校四年制本科二、三年级在校生(如五年制本科,四年级可以申请)。

(2) 品学兼优,专业同年级排名30%以内,无不及格科目;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。

2.2 在读研究生申请者须满足以下条件:

(1) 申请时应为我校全日制优秀在读硕士/博士研究生,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岁(1990年1月1日以后出生)。

(2) 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(1000字以上),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。

(八) 之前未曾享受过魁北克省政府奖学金。

四、选拔办法及时间安排

(一) 拟申报此项目的珠海校区本科生请于3月26日23:59前登录珠海校区信息门户-数字京师系统,在境外交流项目报名系统(<https://jwjlxm.bnuz.edu.cn>)-“教务部项目”模块中,填报校内申请。网报时,“申报项目名称”选择“2026-2027年度加拿大魁北克省政府奖学金”。同时,学生须完整填写本通知附件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2026年度国家公派项目(本科生类)申请表》内容,并在网上申请系统中作为附件提交。

(二) 按照应提交申请材料及说明 <https://www.csc.edu.cn/article/4169> 提交 3-11 项材料 (材料 1-2 项校内申请时暂不提供), 具体上传要求如下:

博士研究生:

第 3 项国内导师推荐信提交至系统“国内导师推荐信”处;

第 4 项邀请信/入学通知书提交至系统“邀请函”处;

第 5 项学习计划提交至系统“研修计划”处;

第 6 项国外导师简历提交至系统“国外导师简历”处;

第 9 项外语水平证明提交至系统“外语水平证明”处;

第 7、8、10、11 项合并提交至“其他材料”处;

材料请按要求准备, 校内审核通过后再上传基金委系统。

短期研修生:

第 3 项邀请信/入学通知书提交至系统“邀请函”处;

第 4 项学习计划提交至系统“研修计划”处;

第 5 项国外导师简历提交至系统“国外导师简历”处;

第 8 项外语水平证明提交至系统“外语水平证明”处;

第 6、7、9-11 项合并提交至“其他材料”处;

如申请人为在读研究生, 还应提供国内导师推荐信, 上传到“国内导师推荐信”处。

(三) 申请人所在书院及院系须在 3 月 30 日前审核学生申请。书院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行、学术诚信、身心健康情况进行审核, 院系对申请人填报的学业情况、学术发展潜力、

出国留学必要性、留学计划可行性等进行严格把关，并进行线上审核。本项目以各单位线上审核意见为准，暂无须提交纸质版审核材料。

（四）学校审核学生申请材料，预计在4月3日左右公示。

（五）公示后的正式候选人需在4月10日之前，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<https://apply.csc.edu.cn>）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填报系统并上传、打印申请材料。

（六）珠海校区线上申请系统及相关要求仅对珠海校区本科生开放；珠海校区研究生请根据大学教务部发文要求执行，详见<https://jwb.bnu.edu.cn/pygc/gjj1/gjgpxmxs1/7e8f5ea5f5bb41b2a49fe2d5624d195a.htm>。

（七）教务部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。

五、咨询方式

（一）北京校区校内申请咨询及基金委系统填报受理

联系人：张老师

联系电话：010-58802820

电子邮件：jwbhz@bnu.edu.cn

办公地点：主楼A区101

（二）珠海校区本科生校内申请咨询

联系人：何老师

联系电话：0756-3683516

电子邮件：hejianyan@bnu.edu.cn

办公地点：木铎楼 A101

附件：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6 年度国家公派项目（本科生类）申请表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

2026 年 3 月 19 日